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收购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1005A 室 邮编：100005
电话：+ 86 10 6518 0976 / 0977 传真：+ 86 10 8519 1700

第一部分 引言

致：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委托，作为本次亿阳信通收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拥有的从事智能交通业务的相关资产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相关条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亿阳信通提供的涉及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收购的协议、决议、产权权属证明、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文件等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听取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各方当事人对相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在进行前述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亿阳信通的如下保证，即亿阳信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或误导；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均为真实，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亿阳信通的确认。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仅就亿阳信通本次收购涉及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与本次资产收购有关的会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仅作参考，并不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亿阳信通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亿阳信通本次收购的其他材料一并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资产收购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受让方：亿阳信通

亿阳信通系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授权，由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哈体改复[1998]15号”文件批准，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1999]8号”文件批复确认，由哈尔滨亿阳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由亿阳集团有限公司(为亿阳集团前身)、哈尔滨光大电脑有限公司、哈尔滨现代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北京市北邮通信技术公司和北京邮电学院科技开发公司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于1998年3月3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哈尔滨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24号文”批准，亿阳信通向中国境内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4,000万股普通股股票，并于200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289，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阳信通持有哈尔滨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0109201000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技术开发区1号楼；注册资本为21,17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小红；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通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交通运输、通讯设备开发及服务；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转让；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亿阳信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中国法人。本所律师未发现法律、行政法规及亿阳信通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亿阳信通需要终止的情形，亿阳信通具有进行本次收购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二) 出让方：亿阳集团

亿阳集团设立于 1994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哈尔滨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3010920106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技术开发区 1 号楼，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邓伟，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控股经营；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室内装饰；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从事技防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业务；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按外经贸部批复开展进出口贸易；按资质证书从事交通工程及施工及安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阳集团持有亿阳信通 10,288.08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亿阳信通总股本的 48.58%，为亿阳信通第一大股东。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亿阳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完全行为能力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中国法人。本所律师未发现法律、行政法规及亿阳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亿阳集团需要终止的情形，亿阳集团具有进行本次收购出让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2005 年 11 月 2 日，亿阳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所属智能交通全部资产及业务的议案”，同意将亿阳集团所属智能交通全部资产、业务及从事该业务形成的债权、债务转让予亿阳信通，并由亿阳信通接收亿阳集团从事智能交通业务的全部人员。

2、2005 年 11 月 13 日，亿阳信通五名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收购事宜提交亿阳信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3、2005 年 11 月 25 日，亿阳信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交通相关资产和业务的议案”(以下简称“收购议案”)和《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

能交通资产、业务转让及人员转移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鉴于本次收购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收购议案、《框架协议》进行审议及表决时,六名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为九名非关联董事中八名同意,一名弃权。五名独立董事分别对本次收购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收购定价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2005 年 11 月 25 日,亿阳信通召开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对董事会履行业务的诚信情况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收购符合亿阳信通发展战略要求,市场范围、业务范围的扩大可以减少亿阳信通在发展过程中行业集中度高的风险,有利于发挥亿阳信通在通信和智能交通行业技术领先优势;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正,符合公允原则,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符合亿阳信通长远发展要求。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收购双方当事人对本次收购的决议内容和批准程序均属合法、真实、有效。除尚待取得亿阳信通股东大会批准外,本次收购已经获得所需的其他授权和批准。

三、收购标的和人员安排

(一) 收购标的

根据本次收购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以及具有资产评估资格的黑龙国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评估”)以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拟收购资产进行的资产评估而出具的“国通评报字(2005)B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认,本次收购的标的为亿阳集团现从事智能交通业务形成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5 项、非专利技术 2 项)、分别位于深圳、沈阳、成都和西安的 4 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机动车辆 15 部、智能交通办公场所的长期租赁经营权;以及由上述资产涉及的交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债务。

根据亿阳信通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由亿阳信通承接的智能交通业务包括亿阳

集团从事智能交通业务的系统软件研发、销售、服务、代理业务，以及涉及该等业务的全部合同、经营资质、招投标文件、工程资料、客户资料等。

本所律师经合理查验，以上收购资产均为亿阳集团合法所有，本所律师未发现以上资产现设有任何形式的担保、第三者权益或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二) 人员安排

根据《框架协议》之约定，原在亿阳集团内从事智能交通业务的全部人员均随本次收购由亿阳信通承接，并在《框架协议》生效后终止与亿阳集团的劳动关系，与亿阳信通签署劳动合同。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以上人员安排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及相关协议

(一) 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亿阳集团聘请了国通评估，以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收购资产(包含资产上附带的债权、债务)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收购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15,861.42 万元。本次收购双方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净值确定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5,861.42 万元。

经本所律师经合理查验，本次收购的定价是以具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认可的评估机构对收购资产评估净值为依据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框架协议》

为实施本次收购，亿阳集团与亿阳信通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签订《框架协

议》，对资产转让及承接业务、人员及债权、债务的范围、资产转让及承接债权、债务方式、收购价款及付款方式、收购资产的交割、业务及人员转移、过渡期、竞业禁止、双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主要问题进行了约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框架协议》的内容存在违反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未发现该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框架协议》经即将召开的亿阳信通股东大会批准方可生效。

五、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亿阳信通说明并经本所查验，现亿阳集团正在履行的部分智能交通业务项目的工程承包合同中(以下简称“禁止变更合同”)明确约定了禁止变更主体或禁止转包或分包工程的内容，并且就部分亿阳集团正在投标过程中，未来中标的交通业务项目涉及的合同也可能会有类似的约定，故在亿阳信通承接智能交通业务后，上述合同无法直接变更为由亿阳信通履行。本次收购双方就此做出如下安排：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自《框架协议》签署日至收购资产交割且承接业务、人员转移完成的过渡期内，仍由亿阳集团作为该类禁止变更合同的主体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过渡期满，亿阳集团与亿阳信通应另行签订服务协议，由亿阳集团委托亿阳信通，或由亿阳集团以租赁亿阳信通设备、人员等方式履行，并向亿阳信通支付服务费用；双方同意就该等禁止变更合同所产生的收益全部由亿阳信通享有。如因智能交通业务的经营资质变更至亿阳信通名下的延迟导致双方履行上述约定出现障碍，双方应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保证亿阳信通利益的和遵守《框架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与合同其他当事人协商确定禁止变更合同的履行方式。

此外，根据《框架协议》，本次收购就转让之智能交通资产所附带的债务承担的约定为：该等债务实际由亿阳信通承担，但不变更原亿阳集团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合同，当该部分债务到期后，由亿阳集团按照原合同先行向相关债权人进

行清偿，亿阳信通再根据亿阳集团的清偿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支付予亿阳集团。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在本次收购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亿阳集团向亿阳信通作出承诺，承诺其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禁止变更合同外，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亿阳信通届时正在生产、研发的产品或从事的转让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亿阳信通届时正在生产、研发的产品或从事的转让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如届时亿阳集团的附属企业仍存在与亿阳信通从事的智能交通业务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或拥有该等业务资产的，亿阳集团应向亿阳信通如实披露该等同类营业的经营状况、经营收益或业务资产的资产状况，并根据亿阳信通的决定，将该等同类营业或资产转移至亿阳信通或转让予无关联关系的其他第三方。此外，在禁止变更合同履行完毕后，亿阳集团承诺严格履行其上述承诺。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次收购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已对本次收购完成后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亿阳集团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向亿阳信通作出承诺，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约定和承诺中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亿阳信通的上市资格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亿阳信通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均不因本次收购发生变化。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需要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七、本次资产收购的信息披露

在现阶段，本次资产收购需披露的文件主要包括：

- 1、亿阳信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召集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亿阳信通收购智能交通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 3、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 4、国通评估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评估报告书》；
- 5、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的《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能交通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本所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决议、承诺的主要内容均在上述材料中披露，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涉及本次资产收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安排。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亿阳信通股东大会在关联方亿阳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做出同意本次收购的决议外，本次收购的授权程序和交易内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履行了相关批准、信息披露的程序后，本次收购将可以进入实施阶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贰份。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经办律师：

康晓蕾

童自明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